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苗业　公告编号：2010—032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0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1月23日通过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德群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分别偿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月28日到期的1,500万银行贷款和2011年5月25日到期的1,500万银行贷款。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相关意见，议案内容详见2010年12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收购资产的议案》

公司以不超过2,000万的价格收购大连雨田海产养殖有限公司的育苗场，议案内容详见2010年12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公司以固定资产作为抵押向中国农业银行瓦房店支行申请1,500万元贷款，该笔贷款期限三年，利率水平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苗业　公告编号：2010—033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0年12月3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11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忠馨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行为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3,000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二、审议通过《收购资产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收购大连雨田海产有限公司的育苗场有利于公司提高公司海珍品苗种的产量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经营战略。双方交易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依据，该项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

同意公司收购该项资产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苗业　公告编号：2010—034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30号文核准，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壹桥苗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8.9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9,26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净额为46,180.70万元，扣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4,800万元，超募资金21,380.7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浩华验字［2010］第6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公司拟计划使用超募资金中的3,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预计可以节约利息支出约50万元。拟归还的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贷款银行	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利率	贷款单位	贷款条件	本次拟偿还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支行	1,500	2010年2月9日–2011年1月28日	6.1065%	大连壹桥	抵押贷款	1,5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支行	1,500	2010年5月26日–2011年5月25日	6.1065%	大连壹桥	抵押贷款	1,500

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将超募资金放置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承诺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和必要性。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行为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3,000万元。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经核查，平安证券发表以下保荐意见：

（一）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率。

（三）平安证券将持续关注壹桥苗业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壹桥苗业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壹桥苗业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平安证券认为壹桥苗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平安证券对此无异议。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已经2010年12月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苗业　公告编号：2010—035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收购的资产为大连雨田海产养殖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瓦房地市谢屯镇沙山村，建筑面积8,660.32平方米的约11,000立方米水体的育苗场及育苗室坐落的11,2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该育苗室设施完善具备运营能力、权属清晰不存重大争议和纠纷。经双方协商并签署意向协议，公司拟以不超过2,000万元收购上述资产，该资产尚未经评估机构评估，实际收购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依据，如评估值超过2,000万元，则以2,000万元作为收购价。此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收购资产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收购资产有利于增强盈利能力，同意公司收购资产行为。本次收购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将根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拟收购的资产账面价值约为1,346万元，综合建筑材料、劳动力成本、房产、土地等价格近年上涨因素，目前市场公允价值约2,000万，最终以评估机构评估值为依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大连雨田海产养殖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7月12日注册号2102812123204，注册地位于瓦房店市交流岛乡大山村，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海产品养殖、育苗，法人代表石雨田，占有公司90%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土地使用权：11,200平方米

育苗室：建筑面积8,660.32平方米（约1,1000立方米水体）

上述资产位于瓦房店市谢屯镇沙山村，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根据双方签署的意向协议交易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实际成交金额根据评估机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签署正式转让合同后公司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

2.公司利用自有资金500万元和银行贷款1,500万元用于支付转让价款。

3.公司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后将交易资产办理过户手续。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出现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收购的资产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育苗基地项目业务内容相关，该收购行为不会对募投项目造成不利影响。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需要，扩大主营业务、整合资源需要进行收购该资产。收购完成后有利于公司育苗规模和苗种产量的提高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对公司2010年业绩无影响，按照公司2009年海参苗产量及收入情况预测，未来预计每年将产生2,112万元的收入，预计实现利润约61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决议。

4.育苗场转让意向协议书。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常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9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常发股份"）于2010年6月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5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见2010年6月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于2010年12月2日将上述金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二、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04号《关于核准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常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8.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474.67万元。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蒸发器、冷凝器生产线扩能改造项目"和"年产3万吨铝箔项目"，募投项目总投资33,000万元。根据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募投项目的部分存在一定的暂时闲置。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2010年12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根据现行贷款利率计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127.5万元。

为了确保能按时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承诺将努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对于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和归还情况，均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详细情况。

2、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流动资金及银行贷款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用自有流动资金或银行贷款资金及时归还。

3、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承诺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和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做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常发股份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常发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常发股份已对募集资金使用实施专户管理，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常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10%，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本保荐机构同意常发股份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常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7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27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0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5名，独立董事杨继昌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授权独立董事陈来鹏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潘国平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授权董事谈乃成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黄小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10年6月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5,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见2010年6月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于2010年12月2日将上述金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拟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并承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在到期日前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需对该议案发表意见。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结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加快公司发展速度，理顺事业部和公司总部职能关系，确立以事业部为主题经营发展模式，完善事业部的组织结构和职责权利，拟对公司组织构架进行调整。

设立冰箱两器事业部、空调两器事业部、铜管事业部、技术中心、质量管理中心、运营管理中心、外贸部、法律事务部；公司行政部更名为办公室；撤销公司设备部、生产部、管理部、资材部、质量部、技术部、投资发展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武进江南铝氧化有限公司出售土地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生产布局的需要，拟向全资子公司武进江南铝氧化有限公司出售位于武进区礼嘉镇建东村的865.5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剩余使用年期41.61年。根据江苏金宁达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江苏〈金宁达〉2010〈估〉字WJ329号评估报告，土地单价为305元/平方米，总地价为26.4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常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8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27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0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金龙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刘训雨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做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四日

股票简称：渤海物流　股票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0–30

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0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0年第四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10年11月26日以本人签收或传真(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2月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文件送公司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发表意见，以8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形成下列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使公司主要办事机构的办公地址与住所保持一致，公司需向河北省工商局申请变更住所登记，该变更事项涉及公司章程第五条的修订。公司章程第五条的现内容是"公司住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52号。邮政编码：066000"。公司章程第五条拟修订后的内容是"公司住所：秦皇岛市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6层"。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依据公司实际，给予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自2010年起公司董事津贴标准(含税)：每年2万元人民币；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含税)：每年5万元人民币。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全文刊登在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4日

股票简称：渤海物流　股票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0–31

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0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其监事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0年第四次会议于2010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并形成决议，本议案及决议的内容：依据公司实际，给予公司监事适当的津贴。自2010年起公司监事会主席津贴标准(含税)：每年2万元人民币；公司监事津贴标准(含税)：每年1万元人民币。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年12月4日

股票简称：渤海物流　股票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0–32

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该项召开提议已经获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0年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0年12月20日(星期一)上午9:0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 截至2010年12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河北省秦皇岛市迎宾路99号秦皇岛君御大酒店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补选王斌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3.《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

上述提案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属于特别提案，应当由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提案内容的披露时间、报刊和公告名称

1. 补选王斌为公司董事的具体内容于2010年10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名称是：《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 上述序号为2.3.4项提案的具体内容于2010年12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名称分别是：《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0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0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传真、信函方式，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12月16日至17日（上午9:00–11:30，下午3:00–5:30），共两天；

3.登记地点：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6层2611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①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②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③法人股股东由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出示单位证明、法人受托书和本人身份证；④出席会议的受托代理人出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及授权委托书。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①联系人：焦海青、史鸿雁，②联系电话及传真：0335–3023349，③邮编：066000，(4)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其受托代理人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会议期限：半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0年第四次会议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下列权限：

①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选项（填写"是"或"否"）：　　。

②对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授权（按会议通知的审议事项所列序号顺序划"√"，每个序号限划一次）：

a.对审议事项[1.][2.][3.][4.]投赞成票；

b.对审议事项[1.][2.][3.][4.]投反对票；

c.对审议事项[1.][2.][3.][4.]投弃权票。

③代理人对临时提案是否具有表决权选项（填写"是"或"否"）：　　。

④对临时提案的表决授权（划"√"）：

a.投赞成票；　　b.投反对票；　　c.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2010年12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委托书下载、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博盈　公告编号：2010—042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10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11月29日以书面及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实际收回有效表决票9份。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具体办法全文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薪酬管理办法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意见附后）。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3日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符合公司目前的发展实际，能够最大限度的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与创造性，我们对此表示同意。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远明　赵德军　朱丽梅

下附：《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明确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规范公司内部分配机制，进一步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发挥经营层的积极性、能动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凝聚力，确保公司稳定、健康的发展，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工作而获得的个人基本报酬和为企业所作贡献的奖励。以企业经济效益为出发点，其分配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以岗位在企业的相对价值作为确定薪酬的主要依据；

（二）薪酬水平以市场为导向；

（三）薪酬与业绩考核合理挂钩；

（四）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五）激励与约束相结合。

第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薪和绩效年薪构成。基薪是高管年度的基本报酬。绩效年薪主要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即根据经营者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确定绩效年薪的兑现水平。

第四条　基本年薪的确定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区域及年度计划的经营目标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承担的责任、风险、压力等确定。建立不同的基本年薪序列，分别设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年薪，基本薪酬不浮动，按月发放标准如下：

岗位	项目	标准（元）/月
董事长	基本薪酬	46000（含税）
总经理	基本薪酬	42000（含税）
副总经理	基本薪酬	38000（含税）
财务总监	基本薪酬	38000（含税）
董事会秘书	基本薪酬	36000（含税）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由总经理根据经营层团队内部职责分工情况确定。

第五条　凡在责任期内存在管理问题的或有失职行为，酌情减扣其基本工资。

第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任双重以上管理职务的，只按最高管理职务计算薪酬，原则上不再发放兼任职务薪酬。

第七条　建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的正常调节机制，使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水平与企业经营状况相适应并与经济效益相协调。可以临时性的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对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补充。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企业的经营发展状况和经济效益、社会人力资源市场（职业经理人市场）工资率变化、社会物价水平的变化等因素，适时、适当地调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年薪标准。

第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为：

1、公司盈利状况；

2、同行业薪资增幅水平；

3、通胀水平；

4、岗位发生变动。

第十条　绩效工资主要考虑公司的经济利益，根据公司经营完成利润目标的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工作目标的情况，及经理机构整体素质、管理创新能力、技术创新能力、用户满意度、企业文化建设、公司综合绩效评价结果等内容，进行综合考核获得的薪酬。

经理机构提出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建议。在每年第四季度和任期考核期初，由经理机构按照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要求和企业发展规划及经营状况，提出审核意见。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公司的总体经营目标制订工作计划和目标，分别签署目标责任书，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与董事长签订目标责任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与总经理签订目标责任书。目标责任书应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计划与目标中各项内容的权重予以确认。

根据公司的总体经营目标及各高级管理人员所分管的工作提出并根据各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审核确认。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由总经理提出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

董事会秘书的月度绩效考核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的月度绩效考核由总经理负责。

如果完成确定的经营指标，则足额发放，如果未能完成经营业绩指标，则按未能完成的幅度，相应减少绩效年薪的幅度发放，如果超额完成，则按超出的幅度进行相应幅度的奖励。

第十一条　绩效年薪考核的指标应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一）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

3、核心业务发展情况；

4、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

5、总资产周转率。

（二）工作态度及管理、专业与学习能力。

（三）员工的满意度情况。

第十二条　下列各项规定从工资中直接扣除：

（一）工薪收入个人所得税。

（二）劳动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按比例需由个人支付的部分。

（三）向公司到期未归还的借款。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临时性的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对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补充。具体奖励数额与标准，由经理机构根据工作业绩及完成重要工作的具体情况提出建议。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有权定期不定期对公司高管人员的年薪发放情况进行检查。

其主要职责：

（一）核查经营者的履职情况，按年度考核方案进行业绩考评，并提出有关评价意见；

（二）负责对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及年度考核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核实公司年度报告中有关经营者薪酬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十五条　约束机制

管理层在任职期间，出现以下情况中的任何一种，则不予发放年度绩效薪酬：

（一）严重违反公司规定或上市公司监管有关规定，受到公开谴责或责令整改的；

（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三）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受到公司内部处分的。

第十六条　因工作需要公司高管岗位发生变更的，按在职时段计算当年薪酬。

第十七条　管理层因故请事假、病假、工伤假等期间的薪酬与福利按公司内部制度执行。

第十八条　以上人员依法交纳的个人收入所得税，由公司在发放薪酬时代扣代缴。

第十九条　公司中层、员工绩效考核办法由公司高管团队负责制订并实施。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亦同，同时公司董事会以前年度制定的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办法失效。如果本规则与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规章存在冲突，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0–044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部分2010年定向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0年月11月23日中科英华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变更部分2010年定向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的议案》并于2010